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學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

（二）未具雙重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科員、通譯、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工作。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6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3)8225116#205，徐小姐。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1. 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五、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本測驗不計分，只列入進用參考。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行列、追音、嘸蝦米及自然輸入法，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並於測驗當日攜帶合法版權軟體。

(三)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考人法律常識、一般常識、談吐儀表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以100分計，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日期及地點：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應試人員名單預計

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上網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報到參加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始得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六、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甄試結果，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七、甄試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hlh.judicial.gov.tw

八、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二）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本甄試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終止代理。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花蓮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